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三

## 目錄

房屋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將批出建屋合約三十二份	第一頁
唐嘉良醫生綜論醫療衛生服務發展計劃	第三頁
特殊學校教師人才缺乏政府力求擴大招聘範圍	第六頁
福利署擬實施分區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頁
福利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福利輔導員資歷	第十頁
財政司提議個人課稅扣除額減為百分之十五	第十一頁
財政司解釋：兩年來公共工程計劃開支少於預算之原因	第十五頁
修訂三項渡海小輪法例賦予運輸署長管理權力	第十八頁
港府關注多種纖維協定可能加強限制性的問題	第二十頁
修訂僱傭條例增加工人福利	第二十三頁
教育司陶建勳議考試局法案二讀	第二十五頁
財政司夏鼎基闡釋預算案的四個目標	第二十七頁
公共工程開支少於預算工務司進一步闡釋原因	第二十九頁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政府撥款毫不吝嗇	第三十二頁
港府採用協商辯論制度官民間保持密切	第三十六頁
政府在提供土地方面採納積極及廣泛措施	第三十七頁
政府計劃在立法局成立小型遴選委會	第四十頁
本港慶祝英女皇壽辰港督代表居民致賀電	第四十二頁
本週末起的兩個月內九龍城道改為單程路	第四十二頁
香港中華廠商會秘書長主持工業安全比賽頒獎	第四二頁
修頓球場明舉行體育活動同樂日	第四四頁
財政司今晚飛往馬尼拉出席亞洲發展銀行會議	第四五頁

房屋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  
將批出建屋合約三十二份

署理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說，本財政年度內，房屋委員會將批出三十二份建屋計劃的新合約，總值超過十三億元。

將來批出的合約，包括新界沙田與葵涌、九龍何文田及港島香港仔與柴灣等五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合約。

他向立法局議員保證，房屋委員會將繼續全力推行長期性的建屋計劃，並盡一切努力以達成本年的開支目標。

談到居者有其屋計劃時，他說，該計劃極之為人所接受，並大獲市民與新聞界的好評，令他感到欣慰。

他提出保證，居者有其屋計劃出售的樓宇，和優良的私人地產商所建的任何樓宇一樣具有吸引力。

關於一項建議認為可將按揭辦法擴展至居者有其屋計劃以外，使到符合資格人士可購買私人樓宇的小單位，他說，採取此一步驟似乎是合邏輯的，但在一兩年間仍用目前的辦法，是慎重之舉。

他說：「我們必先學行，然後可以跑。」

關於可以將樓宇轉售的期限，廖氏同意有商權的餘地，但指出如果長過行政局提供的五年期間，就會令到該計劃對買家減少許多吸引力。

談及房屋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財政方面新辦法時，廖氏說，新辦法目的主要在整理以前複雜的會計辦法，清楚顯示政府對公共房屋計劃的貢獻，及簡化委員會的現金流動。

他說：「這些建議，考慮到房屋委員會的各種責任與問題，目的因使到將來委員會的財政體制有更合理的基礎。」

他說，房屋委員會將能夠以更邏輯為基礎去決定租金，而不是主要根據個別屋邨的成本。

房屋委員會為配合此點，最近已設立一個租金政策策劃委員會，以全面考察轄下各屋邨的租金，並擬定一般原則，以便將來訂定租金。

談到有人建議加速重建舊式屋邨時，署理房屋司說，這無疑是合乎需要的，但此後數年間的基本目的必然是增加公共房屋的總數，重點仍然要放在興建新房屋方面。

廖氏指出，重建及有關連的搬遷行動，妨碍住客原來的社會與經濟生活，因此必須仔細設計與擬訂時間以減少此種不便。

他說：「但決不能以為這些舊式屋邨的居民沒有機會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房屋委員會正留出一批新居住單位的配額，以減輕居住環境擠迫情形，並鼓勵舊式屋邨的住客，申請遷往各新屋邨居住環境較佳的單位。」

## 唐嘉良醫生綜論 醫療衛生服務發展計劃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綜論發展醫療衛生服務和革新行政組織的計劃，此等計劃之目的在應付新的挑戰及市民對於更佳服務的需求。

他同時亦談及醫務衛生處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及醫療衛生服務所遭受之壓力。

唐處長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表示，由四月一日起實施的醫療衛生服務管理分區計劃，是提供良好及有效之醫療衛生服務的重要步驟。

他說，服務管理分區計劃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在能夠加以充分利用的地方提供設施，資源方面不致出現無謂的重複情形，以及各項服務之間能夠產生輔助作用。

他說：「藉着明智地運用各種資源及就地管理辦法，希望能夠緩和分區醫院的擠迫情況，及善用若干地方醫院未經充分利用的設施。」

他補充說：「在該項計劃下，亦可將政府與政府補助醫院的工作負擔分配得更加均勻，從而在每一區以分區醫院為根據，提供更均衡的服務。」

唐處長說，按照這個原則，有關方面現正努力在瑪麗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取銷使用臨時病床的措施。

他說：「在全面性的努力及各有關方面的善意和合作之下，到本年底，我們應能解決兩間主要醫院的上述問題。」

在展望將來的發展時，唐處長說，特別的需求，很可能會來自九龍若干人口迅速增加的地區，尤其是東九龍、觀塘和

新界。因此當局現已着手計劃按照各區的需求提供更多留醫及門診設施。

興建計劃包括三間醫院，分設於東九龍、沙田及屯門，以及若干專科診所和普通科診所。

到一九八五年時，當所有工程完成後，病床與人口的比率將由一九七六年的每千人佔四點二張病床增加至每千人五張病床。

唐處長指出，類似病床與人口比率的統計作爲一種計算服務計劃數量的方法，是一項重要的指數。不過，一個社會的健康情況最終指標，應是國際間所公認者，例如疾病狀態、生育率及嬰兒死亡率等。

他說，本港的生育率已由一九六六年的每千人生育二十五點五人降至去年的十七點二人，同期間的嬰兒死亡率則由每千次生育有二十四點九死亡的比例降至十四點三，而疾病的形式亦已由傳染病的時代轉入癌症及心臟病等變質性疾病的時代。

唐醫生說，按照這些水準，本港在全亞洲的地位僅次於日本，而且比世界上若干先進國家更高。

談及社康護理服務問題，唐醫生說，這種服務正由六個機構分別推行。這些機構各有不同的工作計劃及不同程度和數目的工作人員。

他說，因此，各機構之間需要有一項彼此同意的工作計劃，及估計如何善用這些服務，以補充及改善現有設施，特別是斷定社康護理服務能否和緩醫院病床所受壓力，以及其和緩作用能夠達到什麼程度。

唐處長說，如有足夠證據顯示這種服務能夠達到目標，則原定的三年評估期可以予以修改，以便提早推行擴展計劃。

關於診所服務方面，醫務衛生處正考慮在需求較大的地區增加額外夜診時間的建議。

談及醫生人手問題，唐處長說，各級醫生不時會有若干變動。

他指出，政府醫院和診所對於那些希望在普通科或某些專科方面取得進一步經驗，然後才決定留在政府服務或從事私人執業的年青醫生來說，是一處寶貴的訓練場所。

但我們亦須顧及醫生們對合理服務條件的熱望和工作給予他們的滿足感，因為任何服務組織都不願意保留一些感到不滿與失望的人員。

他提出保證說：「因此，當局對有關這些問題的有見地的提議，定會加以詳細考慮。」

唐處長進一步指出，醫務衛生處的醫生數目歷年來已逐漸增加，一九八七年以後，每年將有一百名由中文大學畢業的醫生，屆時，本港醫生的供應情況將大有改善。

他補充說，外地最近已採取措施，阻止向外間招聘醫務人員，此舉可能會鼓勵更多本地醫生留在香港服務。

特殊學校教師人才缺乏  
政府力求擴大招聘範圍

由於操廣府話而又具備特殊教育專長資歷之人才有限，故政府在招聘廣告內，並無指明特殊訓練，此舉旨在盡量擴大徵範圍，使包括所有對該項招聘感到興趣的合格教師，無論他是否具有專長資歷。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班佐時牧師一項問題時，作以上解釋。

班牧師是要求政府就有關報章於本（四）月八日及十一日刊登招聘助理督學（學位）視察及督導為傷殘人士而設之特殊學校及特殊班一事，說明  
（甲）為何並未指明申請人應具有特別教育之資格、訓練及經驗及  
（乙）是否有確保只有合乎資格人士方能當任此類特別工作之政策。

陶氏說：倘若獲選之教師並無具備適當專長學歷，則在他未上任前，將會先受特殊訓練。

他繼稱，當遴選委員會會見應徵者時，將對應徵者之普通與專長教學資歷、訓練及經驗，連同他的動機、品格及潛質一併加以考慮。在此類高度專門的教育方面，上述質素與學歷及經驗乃屬同等重要。

有關班牧師所提出的第二部份問題，陶氏強調所有應徵此等職位之合格人士，均由特殊教育組內專家組成之委員會極端小心進行面試。該委員會務求審慎從事，以確保只有對特殊教育工作全面適合之應徵者方可入選。

他說，任何職員在其專長教育範圍內未獲得充份訓練之前，一概不得執行特殊教育職務。

## 福利署擬實施

### 分區管理制度

#### 提高工作效率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表示，社會福利署可能由中央管理制度改為分區管理制度，以便在各區成立較具規模之辦事處，個別負責解決當地各種需求。

李春融署長係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作以上透露。他表示，有關分區制度的初步建議，目前正由布政司署加以審核。

關於羅保議員對社會福利署轄下設有大量分區辦事處的批評，李氏解釋說，形成這現象的一個主要原因是該署自一九七〇年以來一直迅速發展。

他說：「由於本署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更多辦事地方來推行各項新計劃，我們的需求，遠遠超過預算，和能獲得足夠地方，以推行各種服務的。舉例來說，社會保障部目前有二十六個分區辦事處；同時，青年及社區工作的發展，亦導致各類社區及福利設施大大的增加，特別以公共屋邨為甚。此外，我們本來已有很多執行家庭服務、康復及感化工作的中心。」

他又指出，該署的迅速發展亦使引致在管理眾多分散的辦事處方面發生困難，因此他認為目前實需詳細檢討該署的服務。

他說：「本人希望不久本署將可進行改組，以便提供適合當事人而非為權宜之計的服務，同時消除因有困難而向我們求助的人士的疑惑。」

至於有關審查津貼申請的問題，李氏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會就這個問題舉行一個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以便尋求一個最佳的方法，來減輕審查津貼申請人士的工作負擔，和使到志願機構在計劃將來發展時有更佳的保障。

他說，「本人目前正等候該會的建議。我保證該會所提出「合理化」及簡化手續的建議，必然獲得政府 and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慎重考慮。」

至於羅保議員提出有關改善社會福利署處理津貼方法的建議，李氏表示該署在進行檢討時亦定必加以考慮。

他預料當社會福利署由中央管理制度改為分區管理制後，該署人員將會有機會和當地的志願團體保持更密切和更有效的聯繫。

論及有關將領取老弱津貼人士的年齡限制降低之建議，李氏指出財政司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經建議優先考慮放寬該項年齡限制。

他說：「本人亦覺得我們目前實在需要重新考慮這個年齡限制，無論申請人住在家中或老人院都應獲得同樣的待遇。」

他解釋說：「我們之所以不發給老弱津貼與住院老人的原意，是鼓勵他們與家人盡可能同住。在自然的家庭環境裡，這要比在老人院安渡晚年為佳。可是，我們發覺有很多住院老人，在外間根本乏人照顧。」

他表示，他本人在老人服務程序計劃中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把老弱津貼的範圍推廣，使住院老人都有資格領取津貼。

他說：「我相信尚有很多地方可為老人服務，而本署正和有關志願機構研究各項計劃。本人預料當我們在公共屋邨獲得地方時，我們將會增設更多的老人宿舍。」

至於可以獨立生活的老人，李氏將依照現行辦法，將適當的個案轉交房屋署，以便考慮給予恩恤徙置。

談及幫助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獲取免費牙科服務及眼鏡供應等問題時，李氏表示，只要收費合理和有醫生的證明，社會福利署會發給一項酌情津貼金，以支付裝鑲假牙及購置眼鏡的費用。

但他解釋，以鑲假牙而言，假如收費太高，此項津貼的最高限額，只係等於一般由福利機構主辦牙科診所的最高收費，大約每隻假牙，收費十五元。一個領取公共援助的人士，可以領取不超過四十元之援助作為購置眼鏡之用。

他補充說：「此外，我們仍有很多慈善基金，可以幫助情況特殊的人士購置眼鏡和裝鑲假牙。」

福利署成立工作小組  
檢討福利輔導員資歷

社會福利署現擬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各級福利人員的錄用資格及條件，而福利輔導員的資格亦在被研究之列。

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今日在立法局回答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透露上述消息。

班牧師係要求政府就有關報章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八日及十一日刊登招聘福利輔導員任職及任教於為智力遲鈍及傷殘人士而設之矯正及康復中心一事，說明  
(甲)為何並未指明申請人應具有特別教育之資格、訓練及經驗，及  
(乙)是否有確保只有合乎資格人士方能富任此類特別工作之政策。

李署長指出，根據招聘廣告，凡持有香港教育文憑之人士均有資格申請福利輔導員之職位，但香港大學入學試獲得合格者，則可享有較高之月薪起點。

但李氏強調，所有福利輔導員於上任後，必須接受由社會福利署舉辦之在職住宿工作訓練。

他說，部份輔導員已曾參加社會工作訓練學校之兩年制全日訓練課程，另有為數頗多的輔導員則會參加教育司署舉辦之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並已取得教師資格。

他並表示，目前每間福利機構最少由一名合格教師負責輔導課室教育課程。

李氏解釋謂：福利輔導員的任教時間，不會超過全部工作時間的百分之廿五，大部份時間是用在輔導及其他駐院工作方面，而該等職責與社會工作的關係，比較與教育工作更為密切。

財政司提議  
個人課稅扣除額  
減為百分之十五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建議將個人補充免稅額內之扣除額，由百分之二十改為百分之十五，以進一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

財政司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撥款法案，作總結演詞時提出上述建議，但他指出這一提議的後果是提高補充基本免稅額失去作用的最高點，使單身人士的最高點由二萬五千元增加到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元，已婚人士由五萬元增加到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這樣就把薪俸稅的相對負擔，得以再向上推給入息較多的人。

「在此項建議下，一個賺取三萬六千元而要供養兩個子女的已婚男子，他要繳的稅款將為二百八十二元，扣除額為百分之二十時為三百一十元，而目前的稅款則為五百五十元。」

「這樣，政府方面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收入將進一步減少一千萬元，以後每年將減少七百萬元，因此，所建議稅項寬減的收入減少總數，包括子女免稅額，為七千四百萬元（等於一九七十七八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預算收入的百分之十一），而一九七八一七九年度為四千五百萬元（與六千四百萬元和三千八百萬元比較）。

財政司說：「為預防各議員作出一個結論，認為將扣除額減少百分之五點只損失一千萬元，根本就不值得實行扣除額制度，我要指出的是：百分之十的扣除額會另外損失三千七百萬元，如果不實行該扣除額制度，則會另外損失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因此按照新訂的二千五百元及五千元的的基本免稅額來計算，如果不實行扣除額制度，稅收的損失，在一九七七年八年度將達一億五千八百萬元，而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則爲九千一百萬元。如考慮及經提高的子女免稅額，稅收的損失則分別爲一億八千一百萬元（等於一九七七年—七九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預算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而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則爲一億零五百萬元。」

夏氏指出，扣除額越低，所損失的稅收則越大，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當然是因爲稅率表的級數越高，有效稅率則越爲減低，基於財政上的理由，這顯然是不能接受的，同時爲了公平起見，這也是不必要的。

對於鍾士元博士、利國偉議員與王霖議員提出將補充免稅額提高，加上一個較大的扣除額之一項建議，財政司夏鼎基說，他們忽略了他所提出的建議對稅網內的人數所造成的影響，並建議採取一項修訂措施後果可能將從稅網中退出的人數增加。

「舉例來說，假如單身及已婚納稅人的補充免稅額分別增至三千七百五十元及七千五百元，將有另外的二萬名納稅人從稅網中剔除，這將使稅收所受到的額外損失，包括對留在稅網內的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所引致的影響，在一九七七年—七九年度爲五千五百萬元，而在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則爲三百萬元，這是擬議中的補充免稅額所造成的損失。如補充免稅額分別爲二千五百元及五千元，所引致的損失在一九七七年—七九年度爲四千一百萬元，而在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則爲二千四百萬元。」

財政司繼續說：另一方面，利議員和鍾博士建議提高扣除額，使薪金超過補充額的人士所獲得的利益逐漸減少。當然，施行較高的扣除額，比如百分之二十五，將能減少政府因這類較高補充免稅額的損失，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只減少損失約九百至一千萬元，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只減少損失六百至七百萬元，但他反對提高補充免稅額的主要理由仍然是因為納稅人漏出稅網的數目過多。他不能同意進一步減少納稅人的數目，而行政方面的考慮亦不需這樣。

夏鼎基就鍾士元博士請求對這次應課差餉租值劇增的導因加以澄清時謂，他認為這原因是頗清楚的：那就是七零年代的首五年公開市面租值急劇上升所致，去年十一月在發出應課差餉租值通知書之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在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致詞時對這點亦曾加以解釋。

夏氏在答覆孟家華神父批評香港租金管制法例有引致通貨膨脹的作用時表示，對戰後住宅樓宇實行的租金管制的確規定租金每兩年可以增加一次，增加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一。不過，這是最高限額，而增加額又不得超過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估計的公平市值租金。

「因此，租金在七年半內自動增加百分之十或在十二年以內增加百分之二百的情形根本不會出現。基於這種租金管制的制度，一九七四年差餉業估價署署長批准的實際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六點三五，而一九七六年則為百分之七點八四。也就是說，四年內的複比率每年僅為百分之七點七五。」

他指出各人應該緊記受管制的租金，即便將去年批准增加額計算在內，平均仍然只及公開市場租金的百分之六十五——七十。

財政司又說，胡文瀚議員稱政府祇准許戰後住宅樓宇的管制租金每年累積增加百分之十，因此認為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應繳差餉較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最高增加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應減為百分之二十五。

「無論如何，甚至無須施行本局最近核准的已減低的差餉百分率的寬減計劃，所增加的差餉平均僅為百分之十五，而許多差餉繳納人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差餉，實際將較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為少。」

「因該項寬免辦法而受益者，將是那些居於應課差餉租值在一九七七——七八年度的增加較平均高得多的樓宇的差餉繳納人，並且必須緊記也是這些差餉繳納人因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展期進行而受益最大。」

由於要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因此我對提供一個寬免措施甚為關注，而這項寬免是必須與由這個來源產生稅收的需要相符。」

財政司解釋：  
兩年來公共工程計劃  
開支少於預算之原因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非官守議員就過去兩年公共工程計劃開支少於預算之現象所提出的問題時指出，一九七四年實施的管理公共工程計劃新措施，整體性發展概念及優先次序計劃乃其中兩項主要原因。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預算撥款十六億二千六百萬，但實際開支只有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所定撥款數字為十六億零二百萬元，但開支將僅為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

他解釋說，整體性發展概念的目的是促進均衡的發展，以確保在新市鎮發展房屋計劃時，同時亦完成學校和道路等以供使用。因而使每一整體計劃內各項不同計劃的統籌工作更為複雜，故此延誤的危險亦較大。舉例來說，如果在清理一幅土地時遭遇困難，不但會阻延有關工程的推行，全個整體計劃內的所有工程都會受阻。

他說：「我們低估了這些阻碍發生的可能性，以致這些年來，每年提出撥款要求時都過份樂觀。」

有關優先次序計劃方面，財政司指出，享有高度優先進行權的計劃更為複雜，而這對開支成效會有所影響。

他說：「同時，爲急於增加在公共工程計劃上所作投資對社會的益處，我們不大願意撥款給享有較低優先進行權的計劃，這些計劃是可以單爲增加開支而快速進行。」

財政司向各議員提出保證，本年度將並會再犯同一錯誤。事實上，他表示財政科與他本人都處於一個「進退兩難的窘境」。

他說：「假如我們對認爲是撥款的實際水平採取某一特動觀點，我們可能，而且往往會被指摘爲實行不必要的節制。但假如我們採取一個較不實際的觀點而結果造成開支不足的情形，我們仍然會有麻煩。」

財政司表示，在一九七六年中及一九七七年四月在程序上所實行的兩項更改，到一九七七年七月八年度時應能發揮作用。

第一項更改是由一九七六年中起，工務司署再毋須在指定的分目中認明節省的款項，否則便會造成一個不能預見的后果，那就是由於在認明節省下的款項方面會有困難，因此工務司署需要極度謹慎。結果使工程的進度未能達到公共工程計劃可供運用的全部撥款所容許的速度。

第二項更改乃由一九七七年七十八年度起，列入甲級內以及已個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程計劃，不必再等候撥款條例通過，而可以視實際情況儘快作出新的承擔。

至於工作人員及組織方面，財政司表示去年已獲批准，在工務司署轄下的新界發展部，及新界民政署增加大量職位。

他續說，「對於各部門的組織及職位編制，財政科都經常予以檢討」。此外，「政府所有管理階層的人員都是不斷力求達到成本效用及成本效率的目的，因此這項建議不久將會向人事小組委員會提出。」

在監察及考核程序方面，財政司再次強調本港的公共工程計劃有良好紀錄可查。

他舉例說，全部工務計劃的詳情都登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年報內，供公眾人士查閱；而從非經常工務開支項目中，亦很容易查閱計劃中每項已動工的工程的歷史及目前情況。再者，工務司署的每季工作報告都載有計劃至當時為止的每一項工程的最近進展情形，在可能範圍內並列出一個預測的竣工日期；優先次序表每年均按實際情形作出修訂，並記載所有仍未包括在預算內的全部計劃的優先程度；而有關新市鎮整體及個別計劃的發展政策，則詳列在每年度發出的新市鎮發展計劃內。

財政司表示：「如果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成員執行這項工作，即同時又要執行估計公共工程計劃規模及建議將計劃升級的工作，實在既不切實際又不適當。」

他說，雖然該委員會的成員可以並且曾經查詢個別計劃的進展情形，主要責任應落在承辦各工程計劃的主管司及部門首長身上。財政科作為公共工程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機構，應該而且也實際上執行全面的監管及考核工作，而工務司署，作為動用開支的機構，必須負起直接責任，以確保「目標」能夠「實現」。

## 修訂三項渡海小輪法例 賦予運輸署長管理權力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三項修訂法案。此等法案的目的在於將管理輪渡服務的若干權力，移交運輸署長執行。

該三項法案為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輪渡服務）（修訂）法案，「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修訂）法案及渡海小輪（修訂）法案。

在動議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輪渡服務）（修訂）法案二讀時，鍾氏表示該法案與其他兩項法案之目的在於使運輸署長在對小輪公司之日常服務的管理權力方面，與其對巴士公司服務的管理權力更趨一致。

鍾氏說，本港的兩間主要渡海小輪公司——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及天星小輪公司——各自根據其專訂條例提供服務。

他說：「該等條例歷史悠久，條例內規定的政府權力，大部份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

換言之，運輸署長雖然在監管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有全面責任，但在監管小輪服務方面，則祇有極為有限的權力。輪渡服務方面如需更改，即使性質輕微，亦大部份需爭先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

鍾氏指出：「結果，不單祇權力的分配不符合在適當事務方面將管理權力賦與直接有關的部門首長的原則，而且以今時今日的情況來說，對即使是小事作出決定所需要的時間亦通常過長及複雜。」

他補充說，當小輪公司的專利權時一九七九年期滿時，打算制訂與公共巴士服務法例相似的輪渡服務新法例，及根據該新法例所賦與之權力從發給新專利權與小輪公司。

他說：「這樣，小輪公司所得的待遇，將與巴士公司的待遇大致會是相同」。

該法案並將給予運輸署長更多權力管理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的服務，此等權力包括：

\* 臨時更改小輪航線及所到之地方。

\* 開辦臨時小輪服務，及訂明辦理此等服務的收費等等規定。

\* 規定公司保存有關記錄，並需在通知呈閱時將記錄送交運輸署長。

鍾氏說此等修訂獲得油麻地小輪公司接納。

但在動議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修訂）法案二讀時，鍾信說天星小輪公司反對法案中有關保存記錄及在需要時將該等記錄交給運輸署長的規定。

他說，政府認為必須堅持此項規定。政府並認為天星小輪公司在此方面的地位不應與其他機構（油麻地小輪公司及巴士公司）者有別。

在今日一併提出二讀的渡海小輪（修訂）法案，旨在修訂主例以便制定規例使小規模渡輪公司持牌人保存有關記錄。

該法案的其他目的包括規定，如有反對運輸署長所作出的決定者。可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政府並擬修訂渡海小輪規例，俾運輸署長管理小規模渡輪公司服務的權力，與管理其他兩主要渡海小輪服務的權力相同。

## 港府關注多種纖維協定 可能加強限制性的問題

工商署署長佐敦今日表示，對於有關歐洲共同市場若干會員正建議加強多種纖維協定限制性的報導，香港政府「自然十分關注」。

佐敦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田元灝在對上一次立法局會議中所作出的聲明時，作上述表示。

多種纖維協定是所有雙邊紡織協定談判的體制。該協定將於本年底期滿，有關其未來的會談已在日內瓦開始舉行，但迄今尚未獲得任何結論。

多數國家包括香港在內主張延長協定，而不需任何變更，但歐洲共同市場清楚表明；一方面願意延長協定，另一方面則希望作出若干修改。

佐敦指出，雖然歐洲共同市場的會員國未能一致同意提出何種修改，但根據普魯塞爾的報告和其他消息，歐洲共同市場一些會員國企圖加強多種纖維協定的限制條款。

他強調說：我們與其他國家會反對任何加強限制的行動，而本人並不認為歐洲共同市場透露可能採取進一步限制的建議，會獲得其他會員的同意。

他相信最後的結果是我們的紡織品和成衣業所能接受的。

但他補充說：「另一方面，我不知道這是否正確，如果參與國所提出的限制被採納，將會嚴重的影響我們的工業發展、我們經濟的全面增長、與及香港市民以才能、智慧和動勞爭取得來的繁榮進步。假如多種纖維協定是這樣的話，將會對其他的貿易產生一個不良的先例，與及導致世界陷入保護主義的浪潮。」

佐敦提出保證謂，政府會不斷努力說服我們部份的貿易國家，使他們明瞭現時多種纖維協定對合法貿易施行的限制，已是我們所能接受的；而這不單是關乎香港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而言，也是關乎已發展國家所倚賴的世界貿易發展。

有關工業發展問題，工商署長解釋謂，該署正致力促進產品多元化，而貿易發展局則努力於拓展市場。

但他指出，該署不會，如一位議員所說，「擬定主要工業產品的增長率」。因為「除非我們運用政府的權力和財力達成此項增長率，否則一切的計劃也屬徒然」。

他說：「我們即將着手進行的是更努力地『積極推動工業發展』，就如胡文瀚議員所說的『全力以赴』。在過去數年間，我們與香港總商會，聯同貿易發展局，擴大了在工業發展推動方面的工作。在一九七六年，我們會派遣代表團前往澳洲、瑞士、德國、美國和日本。」

他續稱：「去年和早期代表團的成果，引致十一間工廠在香港建立。成品製作是多方面的，如鍛造鋼鐵活門、電動開關板和開關齒輪，石英結晶體及人造皮製物品。」

佐敦表示希望不久便可以重新組織和擴大本署的實力，提高工作效率。在這計劃施行之前，總商會、貿易發展局和工商署已計劃派遣六個工業投資促進團，於一九七七年前往澳洲、美國、加拿大、西德、瑞士、法國和日本等地訪問。

他說：「我們在組織這些訪問團之際，會繼續選擇我們的目標商號。假如該等商號在此處建立，是會擴大我們的工業基層和提高技術水平。這是我們為推行工業發展計劃所能做到的，但仍不是十分接近目標。我們除了給與個別性的鼓勵外，同時還樂於幫助任何來自本地或海外的可能性工業投資。」

最後佐敦指出：「正如我時常提及的，我們的崗位是鼓勵和幫助，而決定的責任則在投資者的身上。他必須作出抉擇及負起一切後果。」

修訂僱傭條例  
增加工人福利

勞工處為修訂僱傭條例而提出的一項法案，如獲立法局通過，按月及按時或按件計薪的本港僱員將獲更優厚的遣散費待遇。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時指出，該項法案旨在將月薪僱員每完成一年服務應得之遣散費由三份之一月薪增至二份之一月薪，而按時或按件計薪的僱員則由十天工資增至十三天工資。

此外，該法案並建議將計算遣散費時可以認追之服務年資由五年提高至八年。

彭氏稱：「此等修訂，倘獲本局通過，對於因裁員而遭解僱之僱員，當能提供更公平而具有意義之遣散費，尤其服務年資較長者，更可獲得較優厚之待遇。」

彼續稱：「在現行制度下會連續受僱達八年以上之僱員所領取之遣散費與其服務期間比較，委實不相稱。」

彭氏最後聲稱：「雖然有人對改善遣散費之建議表示有保留意見，但未有人主張僱員於多年忠誠服務後不得有權期望獲得一筆合理之遣散費。」

現行法律規定僱員可獲得的遣散費為月薪者按照每服務一年可得三分之一月薪之計算率計算，按時或按件計薪者則按照每服務一年可得十天工資之比率計算；惟有關僱員最少必須服務滿兩年方有資格領取遣散費，至於在該法例實施日（即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前的僱傭期間超過五年者，則多餘之年資則不予以計算。

教育司陶建勳議  
考試局法案二讀

教育司陶建勳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一九七七年香港考試局法案二讀時說，現在正是成立一個大致上能夠代表社會之統一組織的時候，以確保公開考試受到大眾的支配與協調。

陶氏說目前由兩所大學及教育司署一個部門分別主持考試的辦法已欠妥善。

他說：「建議中的考試局將能夠反映各機構的需要，社會及教育政策的一般目標，及個別學生的需要。」

這項工作需要各行各業人士為共同目標而努力，他們之中並非全部是教育界人士。

考試局將有五位當然官守成員，及十七至二十位其他委員，其中包括三位香港工商界經驗豐富的人士。

陶氏說考試局將對想象中的工作提供必須之範疇，而且在一般及特殊性問題保持適當平衡。在適當時期，該局對各考試之整體問題亦將提供調協及一致之方法，避免行政上的浪費，及擴大專業人才的利益。

他說：「我要在此補充，由於極需避免工作方面的分裂及挫折，有關方面必須小心，以及在適當時間內達成此項合理事宜。」

考試局需要向政府提交其財政預算案，尤其是它的收費建議，以待批准。

教育司說：「因此，考試局的活動及計劃將由政府負責監管，使與一般教育目標獲得調協，同時使考生所付費用不致超過合理水平。」

倘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話，將會把目前只適用於中學會考之減費額，推廣至包括中學六年級考試。

陶建說：「根據建議，是項減省之開支將由公帑承擔，而非由繳費之考生分擔，此亦是需要密切注意考試質之另一原因。」

他指出在實際生產，行政及評閱試卷方面，我們的資源，特別是人力資源並非沒有限制。

他說：「因此，考試局之成功與否實有賴一向提供優良合作之機構及個別人士繼續給予協助。」



財政司說：「預算案實際上是依照若干準則比率而編製的，利國偉議員亦贊同這點。這些準則比率有下列四個目的：第一，確定公共範圍的大小；第二，就有關經常帳與非經常帳間的關係，及非經常帳的支付方面，確保預算案的編製須受到若干限制；第三，確定財政制度的均衡，及最後，訂定一個以實質計算實際可行的每年開支增長率，及保持財政儲備和政府一般收入帳的開支之間一定的關係，以求得到穩定的進步。」

財政司宣稱，編製預算須遵守的準則比率的全面效果就是，將一年與另外一年比較，在減除我們財政儲備所需的添補數額後，香港的預算案對貨幣供應的增長方面不致發生影響。

他認為這是應該如此的。他這樣說是因為他相信我們在收入和開支方面的決定，不應對貨幣供應產生任何未有預料及的影響；而事實上，要增加開支的決定反而應該在籌措所需收入的決定上反映出來。

他承認事實上，一九七七年度的預算案並沒有緊守準則比率。

財政司指出：「一九七七年度的預算案並沒有緊守準則比率，這也是事實。因此，經常開支將佔經常收入將近百分之八十五，準則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經常帳上的盈餘只足以支付非經常開支的百分之五。準則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而經常開支對全部開支的比率將為百分之七十六。準則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一。」

他說：「這些對準則比率的違反是頗為嚴重的，但一九七七年度的非經常收入將十分健全，足以支付非經常開支的百分之四十七。準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一，因此我可以提出一個均衡的預算案，足可容許這些準則的違反。」

## 公共工程開支少於預算 工務司進一步闡釋原因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政府收支預算案時，表示他深信本財政年度公共工程計劃的開支目標一定可以完成。

工務司說，他認為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預算草案中所釐訂的公共工程計劃之非經常開支，實際反映出工務司署的能力。他強調他有信心說工務司署可以完成其目標。

麥氏又向各立法局議員保證，在港府財政科轄下之組織與方法審訂組人員所組成的特別管理服務協助下，工務司署不斷地檢討其本身的工作程序及組織，以便提供更有效率的公眾服務。

他說，確如財政司在其預算案演詞中的解釋，在去財政年度中，工務司署已盡最大努力，在公共建設工程計劃方面，動用所批准撥付的全部款項，但實際上是事與願違。

在答覆鄧蓮如議員於三月卅一日舉行的預算案辯論演詞中所提出的要求時，工務司對開支少於預算的主要原因有進一步的詳細解釋。

他說，開支少於預算的最大的一個原因就是土地清除收購，收回及賠償付款等行動遭遇到困難及延阻，因此而引致未能開支的款項達一億三千萬元。

他指出，大部份延阻情形係因為業主在市面物業價格上漲之際不願接納政府擬付出的數目而發生。

他說，約有二千萬元未能開支則是因為工程計劃受到阻延及因為有人根據更改街道法例，提出反對意見使到賠償款項遲遲不能支付所致。

他又說，該年內因為承造工程的投標價格編低，於是意外地節省一筆總數達一億一千四百萬元的款項。

但他表示，各位議員應知道，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預算，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間擬訂，當時之勞工，物資及承造工程的投標價格，已經降至低水平，而開始有回升跡象，故此，預算開支時，已將價格回升的可能性計算在內。

他指出，一如財政司在其演詞中所說，預期中的價格劇增情形沒有成為事實，甚至建築業方面的需求趨勢，亦未有使到價格劇增。

他又指出組織及勞工問題，特別多雨的天氣，物資來源之困難或困難的地盤情况等，使到承建商不能依照計劃完成工程，因此，亦造成另外一億零九百萬元未有開支。

他指出，其他開支少於預算的原因，大致上是更收工程計劃的設計或範圍，以致減低成本或延期開工，及其他政府部門預算工程費過高等所造成。

工務司表示，在去財政年度中由於工務司署本身的努力開支了數達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的款項，但，因為其他雜項開支少於預算，結果，只能將未開支款額總數減少百分之十八。

關於鄧蓮如議員所提及有關工務司署職員及組織問題，工務司麥德霖表示，一如大部份其他政府部門般，工務司署亦受一九七五年初限制僱用職員及擴展限制擴展的措施的影響。

他說此等限制措施及其他方面爭相羅致人材及吸引，使到工務司署應付全部計劃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的建設師編制短缺率為百分之十六，屋宇裝備工程師少百分之十八，建築材料測量師少百分之十九及結構工程師少百分之二十六。

工務司繼稱，在一九七六年時，結構工程師職位空缺減少了一半，但建築師的空缺情況則更趨惡劣，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時，職位空缺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工務司說，最近在本港及海外進行招聘工作時的應徵情況顯示，今後數月內即使未能聘得全部人手，亦可望有人手填補大部份空缺。

在一九七五年人手短缺達百分之十五的土木工程師職位於本年三月已全部獲得填補。此項好轉情形的全面效果，應可在本年財政年度中獲睹。

他表示，工務司署會繼續檢討職員是否足夠應付實施工程計劃的需求。例如因實施醫療發展十年計劃則係目前正進行評估將來職員之需要。

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政府撥款毫不吝嗇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財政預算案時說，實施一九七三年的社會福利五年計劃的實際開支爲一億九千二百五十萬，超過預定之開支達百分之二十五。

財政司說：「我們的成績遠優於四年前所定之目標，我不想過份標榜這一個事實」，但有議各議員提及的「忽行忽止」、「興衰更迭」、「缺乏穩定進展」等批評，夏氏認爲必須指出該等批評和實際數字並不符合。

提及有關指稱政府逐年檢討的目前辦法暗示一種忽行忽止的形式一事時，財政司說，這項意見並不爲實際開支的數字所支持，因爲實際開支數字反映出社會福利服務的穩定和實際擴展情況。

他解釋謂：「編製預算時，當然是按年進行，但這是配合政府各項計劃和五年預測而編製。」

他又強調：「我們整體上的處理方法有一個準則，就是一旦經常或非經常帳作出承擔，便致力達成目標，當然這些須視乎經濟情況而定。」

他認爲「整筆補助金」的做法可使社會福利服務的未來計劃受到一些不必要的硬性限制，每年所推行的工作單位多少不一，而目前該等團體在提供現行服務方面所得的保障，亦不可以有所增加。

他又指出，社會福利志願團體的非經常開支可從政府獎券基金獲得。由於這個原因，在這方面這些志願團體不必倚賴政府一般收入。

他說：「即使因爲我所定的準則數字是經常帳的盈餘要支付至少百分之六十的非經常開支，以致若干非經常開支計劃必須延遲進行，但這些必然不是社會福利計劃。

至於保持及改善現有的志願機構服務，以及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八年度推行預定的新服務計劃，財政司並不認為預算案的撥款不敷應用。

他說，政府將會撥給額外款項，以作發還一九七七年八年度之差餉之用。他又表示，如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認為一九七七年七月八年度用於已批准的現有或新服務的撥款不足夠，他隨時準備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每一個案必須正式以書面提出。

財政司認為一九七七年七月八年度社會福利全部撥款不錯係較一九七六年七月七年度已批准預算只高出少許，他解釋謂主要原因是公共援助預算減少。

但他強調，除却社會保障的撥款外，一九七七年七月八年度內，其他所有社會福利服務撥款為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比一九七六年七月七年度的一億零六百八十萬元的批准預算高出百分之二十六。

他說：「我們必須緊記我們社會保障計劃開支的撥款只不過是根據編製預算草案時所得資料，而對可能出現的需求量作一個實際的臆測。」

他提出警告謂，如果因為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開支大增，追加撥款係無可避免的。

他又說，擴大公共援助計劃，使失業的壯年人士亦受惠，係公帑上的一項重要承擔。

他說，從幾位議員的不同評語中，發現他們認為對於本港社會服務方面由志願團體所承擔的任務，政府的態度並不夠認真。

他說：「目前用以決定社會福利輔費的一些辦法，以財政司的地位來說，我不反對加以檢討，特別是本港社會保障計劃的檢討亦將在本年內進行。」

他表示，目前補助費的數額是以一次過撥出的情補助金來作決定的根據，但建議撥予若干類政府認為對社會保障計劃有補充作用的服務（例如老人院），或許應以單位成本作為根據。

他說：「這麼一來，提供某些特別社會保障服務的志願團體的任務須有明確的規定，而其財政來源亦須穩定，而由若干團體提供其他的服務，而後一類團體的經費可依賴自願捐款，再加上政府的酌情補助金。」

談及數位議員提出志願團體職員必須與政府公務員薪金看齊之建議時，財政司表示，受不敷補助的志願團體，如有關職員所從事的工作，確實與政府執行的類似，而所具資歷又與同等公務員的類似，則政府必坦負責任，和公務員薪金相等所需的經費。

他表示如果真有志願團體給予職員低薪，則這種情形只會出現於受的情補助的志願團體中。

他指出，這些團體得保留若干程度的獨立，那是受不敷補助志願團體所不能享有的。受的情補助志願團體的收支預算無須經政府批准，所僱請職員人數和職員應具的資歷亦可自由決定。

因此，他表示，對這類志願團體，政府實不能同意提供經費以使其職員的薪金達致和保持與公務員相等，而不須與受不敷補助的志願團體受相同的管制。此外，體亦不敢肯定這種管制是否合乎需要，或獲得那些志願團體的歡迎。

至於附帶利益相等問題，財政司表示，經驗已證明：要達到附帶利益相等實為困難。其原因是適用於公務員的附帶利益，不一定適合政府以外的機構，而若干已認可的附帶利益（例如須供款的公積金計劃），又須分開來週密管制。

他續說：如果將志願團體職員的薪金增加至超乎類似公務員的薪金額，這是有違背政府現行將金錢和其他方面報酬區別的習慣，並且，這類交換獲得准許之後，業經確定的補助原則即會受到侵蝕，因為例外的出現很易造成先例，以致日後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規定。

至於老人的照顧問題，財政司表示他在預算案演詞中，曾提出對有資格接受老弱津貼的人士，應作某些優先考慮去降低年齡的限制的建議。

他指出此舉將引致支出大為增加。至於相對其他形式的援助，優先的程度如何並不能由他本人決定。

但他表示該項問題在將來檢討本港社會保障計劃時，將加以審慎的考慮。

談及志願團體應把本身的資金向政府交代清楚之建議，夏鼎基表示志願團體由公帑補助，以換取由這些團體所提供的某類特別服務，從而推進和達成經政府批准的政策和目標。政府自然有權期望付出這些補助費能得回相應的價值。但志願團體能夠而且也有合法地從事政府批准的政策和目標以外的活動，而這些活動因此被認為不值得補助。

他說：如果這類活動只限於用捐款來進行，我實在看不出怎樣可以要求這些團體用於這方面的資金，也要向政府交代清楚。我認爲要求政府補助團體向政府交代清楚他們所有的資金，將會造成對這些團體獨立性的一種無理干預。

### 港府採用協商辯論制度 使官民間保持密切連繫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就預算案恢復辯論發表總結演詞說，非官守議員於一系列有力的演詞中，適當地提出許多他們認爲有關公共利益的正常和實際問題。

他表示，香港也許不是議會制度的政府，但我們已逐漸發展成爲由兩局非官守議員、和所有各種諮詢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決定過程的制度。

他指出：「我們這項制度是基於一種不斷協商和辯論的程序，我相信這項制度的施行已進展成爲政府機構和社會大眾之間難得的緊密連繫。」

財政司指出，這制度的施行或非永遠完善無瑕，但的確有其獨特的格調，我相信這制度使人產生一種普遍信心，認爲港府真正抱有責任感，這是說，香港政府一貫致力於執行適應本港環境、和切合本港各階層愛好的政策。

政府在提供土地方面  
採納積極及廣泛措施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在提供土地方面，正採納積極向前及廣泛性的措施。

夏氏在總結預算案恢復辯論時指出，政府之傳統土地政策是以發展計劃為本，因此屬於逐次實行性質，但目前的情況似乎需要一反傳統的辦法。

他說：「我們應該首先確定有限土地的數量，然後計劃用什麼方法和在什麼時間將土地供應予私人企業及公共範圍。」

他表示：「當局已指示各顧問確定擴大大沙田現有填海區後可得的土地面積最大是多少，另一方面並急促地進行一項研究，以便確定除現有發展計劃可得的土地外，在不包括兩個項目：大嶼山，須清理才可發展的士地，而在清理時導致對社會人士有過度的影響者；香港島，因為在香港島再供應公眾用途外的其他用地的可能性並不高；可能劃定為郊野公園的土地。」

他說：「一待這項研究結果公佈後，我們便知道即使不必耗費龐大費用來發展大嶼山，仍可開闢多少土地。我目前不能提出數字，但這項研究提出有可能開闢的土地面積，將是近年來香港前所未有的。」

但夏氏指出，如果用上述辦法所產生的土地仍不敷所需，唯一仍可供發展的地方便是大嶼山的北岸。

他說：「政府預算進行一項研究，以便估計在大嶼山北岸以開拓及填海方式可以產生多少土地。研究範圍須包括建橋的可行性和費用，建築道路和提供服務的費用，更要計及須由大嶼山築路直達新界及九龍市區以解決交通困難所需的費用。」

他透露當局會請顧問人員初步研究建橋的可行性，一

般的結果是認為可行的。但他表示在決定是否適宜作這樣大量投資之前，需要一個更具決定性和更詳盡的研究。

他說：「行政局一旦同意此項建議，政府便會向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要求獲得所需款項以便進行這項研究。」

但財政司提醒各議員，本港的土地一直都是極為缺乏和昂貴的一個生產要素，因此，土地的售價無可避免地受土地缺乏的情況所支配。

談及港元的管理及非官守議員籲請政府干預市場力量的問題時，財政司指出，本港政府在這方面遵守積極的不干涉主義的原理，但這原理却與一個觀點相關，就是政府同時必須履行某些特定的義務，以尋求一種無損於香港經濟利益的貨幣政策。

夏氏指出，政府已對外匯市場實施特別及有限度的干預政策。

但他解釋，事實上，制度上的改變及對匯率處理的政策，不能使本港免受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的影響。

他說：「假如有大量外資流入本港使匯率得以加強及保持的話，即使積極運用外匯基金的資產，也不能夠消除這情況所產生的問題。」

他繼續稱：「我們只能為本港的整體利益而盡力加以適應。正如鄧議員指出，長期來說，結果將會是一樣的。但短期來說，我們必須作選擇。由於世界採取浮動匯率，假如本港貨幣只與一種儲備貨幣聯繫是很危險的。」

，所以財政司又說，「由於處理一個浮動匯率有內在的困難，長期因素而定，實行一項政策，就是將匯率留待由市場的長期因素而定，而當我們認為匯率受到短期的不穩定及不規則的因素影響時，才利用外匯基金來進行干預。」

在回答非官守議員詢問人力資源計劃時，財政司表示原則上同意議員的說法，但他要提出一點：要準確地估計受訓人才的需求，主要是工業界的責任。」

他促請非官守議員注意：「政府與工業界之間已建立一種合作關係，一是政府設立適當的培育機構提供有關課程，一是僱主安排僱員接受全日或非全日的訓練。」

他說：「這種關係應確保用於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的開支得以保持平衡。」

夏氏強調指出，本港著重出口的經濟一直以來所獲得的成功，有賴於迅速及有效地利用機會以促進利益的增長的能力，情形將繼續如是，因此，我們必須保持政策的靈活性，方法是使高度專業化的訓練和較普通的訓練之間達致平衡，以保障本港勞動人口的流動性。

財政司在評及新財政年度經濟展望時說，一月份和二月份的貿易統計數字確顯示一九七七年的出口增長率有極輕微的下降；但這可能只不過是反映每年在這時期付運貨物的放緩情形而已。

他解釋謂：「在十二月份所錄得的異常大量的出口，多少反映到出口商希望在年底前用去他們所獲的紡織品配額，因此，如果暫時估計的一九七六年的本港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較初步估計的增長率百分之十六為高，是絕不為奇的。但由於這時的增長率加速付運貨物，一九七七年最初幾個月的出口增長率，可能比我在預算案演詞中所預測的略低。」

但夏氏提出保證說：「一九七七年本港生產總值的實際水平不可能會有很大的差別。」

政府計劃在立法局  
成立小型遴選委會

協助進行批准加稅措施及表決開支撥  
款工作

政府計劃在立法局成立一個小規模的遴選委員會，以協助該局進行批准增加稅收措施和表決開支撥款的工作。

財政司夏鼎基在今日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作以上透露。

他表示，政府準備向行政立法兩局提出上述建議，以供考慮。

他指出，該委員會將由一位行政及立法兩局副秘書協助，而核數署署長，會計事務長和副財政司都將列席。

他說由於核數條例必須予以修訂，他認為所建議的新程序，不可能在核數署署長呈交審核本財政年度帳目的報告書之前實施。

該委員會的工作是從核數署署長的週年報告書中選出所要研究的事情。委員會將要求有關的管  
理每一開支項目的負責人員在政府補助撥款來  
說，委員會可要求這些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  
對有關的經辦事項交代清楚。委員會其後會向立  
法局主席，督憲閣下提交一份報告書，內容包括  
委員會認為理應提出的評論和建議，這份報告書  
將在核數署署長向本局呈交他的週年報告書時，  
同時呈交給該局。

財政司表示：「在進行研究時，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要確定核數署長所報告的事情，發生時的環境，和考慮已經採取，或應該採取的補救步驟。所以從政府的立場來看，委員會應該研究原則，制度和程序等，而不是着重細節和個人事問題。」

他說，至於目前由財政科為督憲閣下所作的評論，將由該委員會的報告所代替。而財政科作為在政府中負責公款控制和管理機構，其後就將採取，或安排將來採取若干政府認對委員會提出的評論和建議適當的行動。

此項關於財政司表示，在進行研究時，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要確定核數署長所報告的事情，發生時的環境，和考慮已經採取，或應該採取的補救步驟。所以從政府的立場來看，委員會應該研究原則，制度和程序等，而不是着重細節和個人事問題。

他說，至於目前由財政科為督憲閣下所作的評論，將由該委員會的報告所代替。而財政科作為在政府中負責公款控制和管理機構，其後就將採取，或安排將來採取若干政府認對委員會提出的評論和建議適當的行動。

本港慶祝英女皇壽辰  
港督代表居民致賀電

港督麥理浩爵士，刻已特於本港慶祝英女皇壽辰之際，向英女皇致電，代表本港居民祝賀其生辰快樂。

本港今年並將在此日舉行盛大花車巡遊，同時慶祝英女皇登基銀禧紀念。

本週末起約兩個月內  
九龍城道改為單程路

運輸署宣佈，由本星期六（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介乎木廠街及馬頭角道之間一段九龍城道，將暫改為由木廠街至馬頭角道之單程路，以方便進行新山交匯處之建築工程。

此項臨時措施將實行約兩個月。

屆時該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香港中華廠商會秘書長  
主持工業安全比賽頒獎

香港中華廠商會秘書長李澤培今日（星期三）表示：廠商會對在（四）月一日生效之工廠暨工業經營（機器護罩及操作）規例的原則，極表贊同。

李氏在勞工處工業安全訓練中心主持一項由該處與教育司署合辦之工業安全海報及安全標語比賽頒獎儀式時發表以上談話。今次參加比賽的作品有四百多件，入選之十一名優勝者分別獲獎金八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不等。

李氏指出：該等規例除列明機器之危險部份外，並訂下遮欄這些危險部份之原則及辦法，使廠商及工友知所適從。

他說：今年比賽的目的是提醒廠商及工友重視機器安全問題。

他表示：「內容充實而富有吸引力的工業安全海報和標語，是可以協助防止在工作時發生意外。」

「這些海報和標語一方面提醒工友不要忽略經已認識的機器或生產設備之危險部份，而另一方面，指出安裝完善的護罩可以避免危險發生。」

他續稱：「機器安全問題在改善工作環境中佔重要地位，忽視這項問題可引致嚴重的後果。」

他最後對各學校的熱烈支持，各教師給與學生的鼓勵和指導表示嘉許。他說：由於各校方及教師之支持和指導，參加今屆比賽之作品才有很高之水準。

今屆比賽的獲獎者名單如下：

安全海報比賽：荃灣官立中學之姚友雄君；九龍工業學校之梁乃輝君；賽馬會官立工業中學之周玉嫻君；維多利亞工業學校之李錦光君；上葵涌官立工業學校之陳致洪君；基協中學之盧任培君；荃灣官立中學之趙翠雲君；及上葵涌官立中學之黎少明君。

安全標語比賽：聖母書院之吳玉瓊君；賽馬會官立中學之陳誠輝君；及聖母書院之黃惠華君。

修頓球場明舉行  
體育活動同樂日

慶祝女皇登基銀禧紀念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處所主辦的女皇登基銀禧紀念體育活動同樂日，訂明日（星期四）假灣仔修頓球場舉行，節目豐富，老幼咸宜，歡迎市民參加。

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在教育司陶焯及康樂體育委員會委員胡法光等貴賓蒞臨之前，新法書院樂隊將會在場奏樂及表演步操。

屆時並有單車表演及醒獅賀壽。

教育司陶焯、胡法光先生及康樂體育事務處地域辦事處主席將為獅子點睛。

體育活動同樂日節目隨後展開，首項活動是專為兒童而設的遊戲。

觀眾同時可在球場其他部份自由參加跳彈床、太極、打乒乓球等活動，並於稍後參加在室內場館舉行之舞蹈表演。

香港傷健協會成員將為觀眾表演武術、體操及坐輪椅打籃球等項目。

由康樂體育事務處籌劃之排球及籃球決賽事項，將於同日舉行。

參加明日體育活動同樂日各項活動之人數，預料將有五千人。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明日假港島灣仔修頓球場舉行

之體育活動同樂日。剪綵儀式將於上午九時十分舉行，而各項康樂及體育節目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展開，至正午十二時左右結束。

財政司今晚飛往馬尼拉  
出席亞洲發展銀行會議

財政司夏鼎基今（星期三）晚率領一個代表團  
離開香港前往馬尼拉，參加亞洲發展銀行第十屆  
總裁會議，財政司為該銀行總裁會之副主席。

金融事務司白禮宜亦為本港代表團成員。

會議明日揭幕，並將舉行至星期六始告結束。